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 遭遇平仓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告知函》,国广资产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永盈1号”)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广资产	永盈1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23	4.46-4.61	4.48	1,810.6199	0.905
		合 计	--	--	--	1,810.6199	0.905

经国广资产告知,本次被动减持主要原因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永盈1号的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对证券市场进行自主判断并进行变现操作,于2018年7月23日开市起,进行华闻传媒股票的平仓操作,共卖出华闻传媒股票18,106,199股。

永盈1号于2018年7月23日进行了1次被动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06,19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05%)。永盈1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的股票来自其于2017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票。

自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其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国广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票累计18,106,19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广资产	国广资产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3.9244	8.41	16,823.9244	8.4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0.6261	3.92	7,850.6261	3.92
	永盈1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8.1677	3.04	4,267.5478	2.1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752.7182	15.37	28,942.0983	1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52.7182	15.37	28,942.0983	14.46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国广资产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为强制平仓进行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国广资产没有提前获悉公司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交易时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的敏感信息。本次股票被迫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上述交易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3、此前已披露国广资产不减持的承诺,但本次被动减持并非是国广资产主动减持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广资产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7月23日、7月24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55.2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2.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咨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触及平仓线的公告》,于2018年7月19日、7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遭遇平仓被动减持的公告》;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于2018年7月23日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06,19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05%),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入本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除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200万元至1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至50%。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6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66)。

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4)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7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自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以上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00万股,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8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8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议案1、议案2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乾友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自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以上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00万股,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8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8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

上述议案1、议案2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00万股,上限为1,000万股;

●回购目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自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以上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00万股,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80)。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1,000万股股票,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000,0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397,772	100.00%	838,397,772	98.82%
合计	848,397,772	100.00%	848,397,772	100.0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1,000万股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838,397,772股。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8.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12亿元,货币资金4.70亿元,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68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6%,针对股份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具有充裕的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1月24日-2018年7月24日),公司监事阮丽于2018年6月6日、6月8日个人行为买入公司股票共300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全部来自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9日 14点

召开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9日

至2018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